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94年10月26日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制訂  
95年9月1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8月24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7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8.02.27)  
校長核定(98.03.02)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8.10.23)  
校長核定(98.10.28)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05.07)  
校長核定(99.05.11)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07.15)  
校長核定(99.07.2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0.08.04)  
校長核定(100.08.08)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1.11.02)  
校長核定(101.11.0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3.05.02)  
校長核定(103.05.0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5.07.07)  
校長核定(105.07.2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8.10.04)  
校長核定(108.10.15)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在校期間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技術水準及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對象及申請期程流程

一、申請對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本辦法所訂各項證照者，得申請獎勵。

二、申請時間：凡符合申請者，得於證照生效之學年度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一)自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當年度自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生效之證照申請。

(二)自2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辦理前一年度自8月1日起至當年度1月31日止生效之證照申請。

三、申請流程：由學校證照服務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並上傳應檢附證明文件。

第三條 證照獎勵項目及金額

第一類證照：取得考選部高等考試(合同等級特考及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證照、勞動部甲級證照以上證照者，核給1,500元獎學金。

第二類證照：取得考選部普考、初等考試(合同等級特考及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證照、勞動部乙級證照以上證照者，核給1000元獎學金。

第三類證照：取得各系認定符合專業核心能力之證照者，分別核給1,500元(以不超過所提證照數40%)，1000元(佔所提證照數60%)。

第四類證照：取得外語類檢定證照級別屬CEF C1級以上者，獎勵1,500

元。

取得外語類檢定證照級別屬CEF B1級以上者，獎勵1,000元。

(第四類證照請參照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與CEF 對照表)

第四條 各系專業證照種類、名稱，由各系明訂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委員會會議通過認定之。各系應將明訂之專業證照獎勵資訊，公告於網站。

前項獎勵金得視當學年度相關預算調整之。

第五條 每學期學生申請證照獎勵，以一張為限，加計外語證照獎勵，每人每學年以二張為限(含外語證照)。

第六條 具組合性或可累計性證照，以最終取得之證照獎勵之；同一等級證照，以獎勵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就學獎補助金項目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與CEF 對照表

英文級數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一級)	TOEFL ITP 托福紙筆測驗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B1 中級	聽力275 以上 閱讀275 以上	170~240	460 以上 聽力47，文法結構43，閱讀48	4 以上
B2 中高級	聽力400 以上 閱讀385 以上	---	543 以上 聽力54，文法結構53，閱讀56	5.5 以上
C1 高級	聽力490 以上 閱讀455 以上	---	627 以上 聽力64，文法結構64，閱讀63	6.5 以上